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千方科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